

# 全球 LEI 体系监管委员会与全球 LEI 基金会的

## 谅解备忘录

### 前言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体系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为 ROC），一个以宪章为基础，其成员来自多个国家的权威组织，以及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基金会（以下简称 GLEIF），一个瑞士基金会，以下统称为“参与者”。

按照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体系（简称 LEI 体系）的治理原则建立 ROC，为了公众利益监管 LEI 体系，并任命 GLEIF 或同等的法律形式的机构以作为 LEI 体系的中央运行系统（COU），如有必要，ROC 可按照治理原则考虑终止此任命。

按照 GLEIF 章程，按照 LEI 体系治理原则，成立 GLEIF，目的是作为 LEI 体系的运营机构。考虑到需要确定 ROC 与 GLEIF 的关系，以及在 LEI 体系运行中按照 LEI 体系治理原则及 GLEIF 章程执行各自相应责任的程序。确认并支持 GLEIF 在监管 LEI 体系运营及 ROC 在监管 GLEIF 方面的独立性，实现以广大公众利益监管 LEI 体系，以维护 LEI 体系的治理原则。

已达成如下谅解：

### **第一条：定义**

本谅解备忘录（MOU）的目的，

1. GLEIS 的治理原则是指 2012 年 6 月 8 日金融稳定董事会报告“金融市场的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中所包含的全球 LEI 体系高层次原则及金融稳定理事会（简称 FSB）建议，G20 国的领导们在 2012 年 6 月 19 日于墨西哥洛斯卡罗斯批准了这些原则；2012 年 11 月 5 日 G20 国集团批准的 ROC 章程以及其修改稿；以及 ROC 采纳的任何其他原则或标准。

2. 监管委员会（ROC）指的是在某个特定点上，同意 ROC 宪章的公共机构团体。

3. 标准评估委员会（CES）指的是 ROC 的顾问技术委员会。

4. 观察员指的是按 GLEIF 章程以不投票的方式参加 GLEIF 董事会的 ROC 代表。

5. 全球 LEI 基金会指的是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根据 GLEIF 章程由金融稳定董事会成立的瑞士基金会。

6. 董事会：此 MOU 种所指的董事会是指根据 GLEIF 章程第 24 条规定的所有形式的 GLEIF 董事会，章程规定此类会议可以是现场会也可以以其他形式召开，如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如章程第 23 条描述的决策的其他形式，通过通函、email 或其他通讯方式。对于决策的其他形式，需考虑会议日期，尤其是要计算通知期限，投票或其他形式的反馈日期应明示。

7. 中央运营单位（COU）指的由 ROC 任命的管理全球 LEI 体系运营的单位。此 MOU 反映了任命 GLEIF 为 COU（见第 13 条）。

8. 地方运营单位（LOU）指的由 ROC 及 COU 批准的作为临时体系一部分，按照 GLEIS 治理原则为注册者提供 LEI 注册及其他服务的单位。Pre-LOU 这一表达只用于临时体系中 ROC 批准的 LOU。

9. 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指的是以参考数据为形式的机构代码以识别参与金融交易的法律上不同的机构及相关参考数据。

10. LEI 体系包括 ROC、COU、LOU。

11. LEI 临时体系，是指 ROC 承担运营 LEI 体系的监管及协调的某些职责的体系，在 GLEIF 被任命为 COU 并承担其职能的前一阶段。

## **第二条：一般目的**

12. 此 MOU 描述了 ROC 与 GLEIF 之间的共识，根据 LEI 体系治理原则及

GLEIF 章程执行对 LEI 体系不同部分监管的职责分工。此 MOU 在参与者或其相应成员、主管、职员之间不产生法律权利，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也不受司法审查或司法强制执行。

13. 此 MOU 反映了 ROC 对 GLEIF 作为全球 LEI 体系中央运营单位（COU）的任命。此任命将继续执行直至 ROC 决定根据第三条的描述，结束对 GLEIF 的任命。

14. 此 MOU 描述了 ROC 对 LEI 体系的监管工作，并且规定了 ROC 与 GLEIF 关系的具体方面，包括适当的沟通渠道，通知，及分歧的解决。此 MOU 意在清晰的说明，实际情况下 ROC 对 GLEIF 的监管根据 GLEIF 章程的规定应该如何运行，但是并不会以任何方式修改 GLEIF 章程及 LEI 体系治理原则。

### **第三条：临时体系的终止**

15. ROC 与 GLEIF 统一终止临时体系并按照 LEI 体系治理原则及此 MOU 执行职责分工，具体如下：

a) 在下面的 b, c, d 步骤发生前，必须执行附件 1 中 4, 5 以达到 ROC 的满意；

b) GLEIF 雇佣至少 2 名工作人员有来支持此任务的情况下，ROC 才会将第 9 条中描述的运营标准的定义移交至 GLEIF；

c) 在附件 1 中描述的 1, 2, 6 的执行达到 ROC 满意的情况下，ROC 将监督 LOU 是否符合 LEI 体系治理原则的职责移交至 GLEIF，ROC 将继续监管 GLEIF 及 LEI 体系。当此 pre-LOU 与 GLEIF 签订了主协议，此移交才有效；签署了主协议的 pre-LOU 变成 LOU；

d) 当附件 1 中 3 的执行达到 ROC 的满意后，ROC 将认可新的 LOU 成员的职责移交至 GLEIF；

e) 此 MOU 种的其他规定立即适用。

B, c, d 可以同时发生, 或不按上述顺序发生, 由其各自条件何时满足决定。

C, d 步骤下的移交或职责不得损害任何 ROC 成员对其内部框架下的 LOU 的只能的延续。

#### **第四条：ROC 对 GLEIF 的监管**

16. ROC 将根据 LEI 体系的治理原则、GLEIF 章程、瑞士基金会法律及此 MOU 监管 GLEIF。ROC 及 GLEIF 在决定 GLEIF 运营的政策标准及监管 LEI 体系时应咨询支付及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 (CPMI) 及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国际证监会组织原则。

#### **第五条：沟通及通知**

17. 除非本 MOU 另有规定, GLEIF 与 ROC 之间所有的官方通知和沟通将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ROC 主席或副主席将消息发送至 GLEIF 董事会主席或主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

-GLEIF 董事会主席将消息发送给 ROC 主席和副主席及 ROC 秘书处及 ROC 主席或副主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

18. 本条尤其适用于:

1. GLEIF 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程 (GLEIF 章程第 24 条): 董事会议程应清晰地区分信息沟通事宜及决策事宜; 第 7 点中提到文件中应该包含任何建议的决定的文本。

2. 待决及事实存在的董事会空缺 (第 31 条): 包括通知 ROC GLEIF 董事会主席根据章程第 17 条对 GLEIF 董事会成员额外三年任期的任何任命, 或者通知任何董事会成员的辞职或任何董事会成员无法完成其任期; 此外, 董事会成员任期截止日有任何更新必须提前至少 3 个月通知 ROC;

3. 对董事会成员的任命和免职的建议 (第 15 条及第 31 条): 包括任何申请

加入董事会的候选人的履历以及选择此候选人的理由，以及对现有董事会成员免职的原因；

4. 所有建议的及接受的 GLEIF 年度预算，包括支持预算的成本回收原则、协议及程序（第 31 条）；包括 LOU 需要支付给 GLEIF 的任何金额；

5. GLEIF 所有的战略计划（第 31 条）；

6. GLEIF 所有的审计结果（第 31 条）；

7. 如 GLEIF 章程第 31 条所示，ROC 可以要求其他材料。根据此 MOU，ROC 要求 GLEIF 就如下文件进行沟通：GLEIF 董事会会议纪要、董事会会议议题的支持文档，包括根据章程第 33 条建议，对 LOU 的认可及撤销认可、章程第五条规定的协议的初稿及方法，以及此 MOU 第 9 条规定的 GLEIF 制定运营标准初稿的职责；

8. 根据章程第 31 条的任何其他特别要求；对于此类要求，第 19 条规定的通知期限指的是 ROC 下发要求及 GLEIF 提供文档之前的时间段。

9. GLEIF 董事不接受的立场的原因，部分或全部，根据第 42 条，ROC 提供的建议，或其他的建议；在这种情况下，第 19 条规定的通知期限是指从此立场被接受的日期开始。

19. 除非当 ROC 主席或副主席之一认为紧急情况发生并且接受 GLEIF 董事会主席设定更短的通知期限，则通知期限为：

- 对于第 18 条中第 4、5 点，最少为董事会召开前三周；
- 对于董事会成员辞职或董事会成员没有能力完成任期内的履职，通知期限则为 GLEIF 知晓此事件起不晚于 2 周内；
- 对于其他事宜，除非此 MOU 另有规定，至少为董事会会议前 2 周。

然而，经 ROC 主席或副主席要求，及 GLEIF 董事会主席提出的紧急情况下，额外给与 GLEIF 两周期限，如有必要将决策推迟至下次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

视频会议，或者是书面程序的决定。

此通知期限的目标目的是为了 Let ROC 能够研究这些事件，在相关情况下，能够为 GLEIF 提供建议以供 GLEIF 在做出决定前参考。

20. 除上述要求的官方通知及沟通外，本条款中任何事情都不能阻止 ROC 成员及秘书处与 GLEIF 董事或 GLEIF 秘书处、或联合工作小组成员之间的非正式讨论或信息交流，尤其是针对此 MOU 第 9 条标准的制定。

#### **第六条：会议及 ROC 观察员**

21. 为了促进 ROC 及 GLEIF 之间的协调，在最可行的范围内，ROC 全会及执行委员会（分别是每年 2 次及 3 次，地点轮换）及 GLEIF 董事会（每年四次）应该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这样可以举行 ROC 及 GLEIF 的联合会议。

22. GLEIF 董事会及 ROC 执行委员会应共同为下一年度做好（每年 10 月）下一年的年度日程表。

23. 在 GLEIF 主席的要求下，ROC 观察员可以统一部分 GLEIF 会议应该在 ROC 观察员不在场的情况下召开，目的是促进更坦率的讨论。然而，本条款不能解除上述任何一方的交流或通知的义务。

24. 按照 GLEIF 章程要求，ROC 代表可以观察 GLEIF 董事会的所有会议。在这种情况下，ROC 观察员将不参加任何投票或商议。

25. 根据章程第 31 条，如果 GLEIF 在董事会会议前寻求 ROC 官方立场或建议，GLEIF 应该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 ROC，除非 ROC 主席或副主席之一认为紧急情况适用并接受 GLEIF 董事会主席要求缩短通知时间的请求。

26. 按照章程第 16 条，在观察员要求下，GLEIF 董事会考虑的事宜应暂时搁置，以便于观察员就此事询问 ROC 立场。此搁置应至少为 2 周，除非 ROC 主席或副主席之一认为紧急情况适用并接受 GLEIF 董事会主席要求缩短通知时间的请求。ROC 同意根据第 4 条规定当建议的决定及支持文档已经及时通知 ROC

时，观察员要求决定搁置的情况不适用，除非要接受的决定与通知 ROC 的建议不同，或有任何新信息出现。

### **第七条：相互支持**

27. 根据 ROC 章程第 13 条及第 14 条，对 ROC 资金形式的考虑应在以后由双方共同讨论并决定。

28. GLEIF 同意，如果 ROC 要求，组织 ROC 网站或联合网站某些页的托管，包括提供任何技术支持。

29. 根据 ROC 章程中规定的 ROC 目标，ROC 将对 GLEIF 行动及支持的要求给与足够考虑，并将继续推广 LEI 体系及 LEI 的使用以扩大 LEI 在更广范围的使用。

30. GLEIF 章程第 10 条提到：“基金会的大部分活动不应用于宣传，或试图影响立法或规则制定。” ROC 成员理解此规定的目的并不是为了阻止 GLEIF 与公共机构沟通，尤其是当公共机构要求时，比如向公共咨询或国会委员会回复。为了促进协调，GLEIF 同意在传递此类信息之前，通知相关国家的 ROC 成员并表明在任何演讲、介绍或提供给公共机构的其他材料的目的。GLEIF 也希望制定形式信作为对咨询的回复，这样 ROC 将不会判断此行为是宣传行为。

31. ROC 与 GLEIF 将在最大限度内协调行动以向公众宣传 LEI 体系并推广 LEI 的使用，包括通过各自的网站及其他方式。尤其是，ROC 及 GLEIF 将交联其相互网站。然而，ROC 及 GLEIF 将各自负有确定并粘贴各自网站内容的责任。

### **第八条：信息**

32. 根据 GLEIF 章程第 30 条，“ROC 有权监督基金会的活动，包括进行现场核查、举行听证会、索取报告及其他途径，同时也包括根据 ROC 章程所述向董事会索取相关信息”。这可以包括 GLEIF 评估从 LOU 或第三方服务提供者获得的信息，在有必要的情况下，ROC 应行使其监管职能以维护 LEI 体系的治理原则并

评估 GLEIF 表现，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数据质量及数据标准，确保公众获得关键数据并维护非公众数据，以及确定 GLEIF 及 LOU 的成本回收限制的应用。

33. 如果认为某些敏感信息为 LOU 或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的商业机密，则根据本文第 32 款，此类信息的获得应有限制或应受不公开协议的制约。

34. GLEIF 应提供一份年度报告给 ROC 及公众以按照 GLEIF 章程第 6 条促进透明要求的执行。年度报告应包括：

- 年度预算及年度账目；
- GLEIF 活动的概述，包括认可及解除认可 LOU 的决定以及对新运营标准及现有运营标准的改变的概述；
- LOU 认可的管理材料及标准的任何改变或利益冲突政策、重大审计结果、与上年度比较的数据质量及评估信息。

这些应在不损害 GLEIF 章程，尤其是第 6 条及第 24 条中规定的具体披露事项，也不能损害 ROC 章程第 2 条 b (3) 及 GLEIF 章程第 6 条关于透明性的总体政策。

35. 本文无意于处理 LEI 体系如何保证公共机构（包括 ROC 成员机构）获得任何可能在将来才收集的非公共 LEI 参考数据，比如机构间的关系数据信息。获得这种信息应由运营标准组织，根据 ROC 接受的政策标准，由 GLEIF 与 ROC 协商制定。一般来说，本文不应损害公共机构在其内部框架下获得数据及信息。

### **第九条：标准及规范**

36. 按照 LEI 体系的治理原则及 GLEIF 章程，参与者同意，制定 LEI 体系标准及规范的责任按如下方式协调：

a. 关于供官方或管理目的收集或使用的数据或信息的政策标准将在与 GLEIF 及其他相关利益相关者的协商下，由 ROC 制定。此类政策标准的例子包括



但不限于获得 LEI 码资格的定义及获得 LEI 码的条件；参考数据的定义及其延伸，比如机构之间关系的额外信息；参考数据的一部分或全部更新的频率；适当注意的性质及保证足够数据质量的任何其他标准；管理数据及信息获得的原则。

b. 在联邦体系中，有关连续执行运营及技术标准，或者有关具体的模式或传输协议将在与 ROC 及其他相关利益相关者的协商下，由 GLEIF 制定。此类运营及技术标准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档格式及参考数据的正规化，比如商业注册命名惯例；运营手册、方式及程序（如：审查 LOU 的指南；LOU 认可及解除认可的评估标准及方法）或对于 LOU（如：迁移程序），GLEIF 与第三方的合同（如：GLEIF 与 LOU 的主协议）。

37. 在所有情况下，第 36 款中描述的标准的制定应包括相关利益方的投入。应考虑到每个标准的成本、不同的使用者需求及利益及相关效率来设定标准制定投入的范围。

#### **第十条：听取意见及检查**

38. 如果 ROC 决定其全会或执行委员会应该进行听取意见会，ROC 应提前至少 2 周通知 GLEIF，具体说明参加听取意见会的 GLEIF 秘书处成员或 GLEIF 董事会成员以及意见的题目。除非 ROC 主席认为事件紧急，听取意见会可在 GLEIF 与 ROC 全会或执行委员会的联合会议地点及时间举行。GLEIF 董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听取意见会推迟 2 周进行，除非 ROC 主席或副主席认为此为紧急情况。

39. 如果 ROC 决定应根据章程第 30 条规定对 GLEIF 进行现场检查，ROC 应在检查日期前至少 2 周通知 GLEIF。此 MOU 第 30 款规定的过程适用于 ROC 检查团队的选择以及检查过程中任何信息保密性的维护。ROC 检查小组报告的初稿应在其发送给 ROC 全会及执行委员不少于 2 周前提交给 GLEIF 进行评论。一经 GLEIF 董事会主席要求，该评论期限可以延长至 2 周，除非 ROC 主席或副主席认为此为紧急情况。GLEIF 董事会主席也可以要求 GLEIF 回复作为 ROC 检查小组最

终报告的附件。

### **第十一条：不同意见及矛盾上升处理的程序**

40. 根据章程第 31 条的规定，董事会应在一个月之内对 ROC 的建议做出回应。GLEIF 董事会主席可以要求该期限延长 2 周，除非 ROC 主席或副主席认为其为紧急情况。

41. 根据章程第 31 条规定，当董事会不能完全接受 ROC 的建议时，董事会必须迅速并公开的给出董事会决定及此决定的合理原因，除非，与 ROC 主席讨论后，认为此类公开会违反保密性及隐私标准。为了使 ROC 能够确定 GLEIF 拒绝其接受建议，并提供机会找到其他解决方案并避免误解，参与者应按如下方式进行。

42. GLEIF 应在其回复中给 ROC 提供其此立场的解释，或备选建议。在核查此解释或备选建议之后，ROC 可以撤销或修改其建议。第 40 款的截止时间适用于修改建议的时间截点。

43. 如果不同意见仍存在，出于对 LEI 体系的良好发展，双方应根据各自的决策程序，协商直至寻求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折中方案。

44. 如果 42 或 43 款的程序进行的不顺利或不实际，ROC 可以自行承担如下行为：

a. 确认其建议，这样根据 GLEIF 章程第 31 条，此建议可提交至 GLEIF 董事会投票；截止日期见第 40 款规定；

b. 发布不同意见及其原因，并按照 GLEIF 章程第 31 条最后一段的规定，要求 GLEIF 适用此发布，包括在 GLEIF 网站上。在发布此不同意见之前，ROC 将给与 GLEIF 通知。

### **第十二条：董事会成员的任命及解除**

45. 根据 GLEIF 章程第 15 条第 4 段，作为 GLEIF 创始人，FSB 在 ROC 建

议下有权利任命或解除董事会成员。ROC 认为只有当其他所有方法都用过之后才会建议 FSB 任命或解除董事会成员或者是在一些严重事件的驱使下,包括但不限于 GLEIF 董事会决策制定过程失效、GLEIF 某个职能影响到公共利益或 LEI 体系治理原则中规定的目标。然而,ROC 的期望及上述例子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 FSB,其不是此 MOU 的参与者。根据章程第 14 条第 4 段任命或解除董事会成员是 FSB 的决策,而不是 ROC,是经过 FSB 认真考虑之后的最后解决方式。此种可能不会影响 GLEIF 董事会的独立管理。

### **第十三条：解除 GLEIF 作为 COU 的任命**

46. 按照 ROC 章程规定,ROC 可以中止 GLEIF 作为运营 COU 的机构。ROC 认为只有出现非常严重的是由才会撤销 GLEIF,包括但不限于需要改变 LEI 体系的架构以达到在 ROC 成员监管地区的最高政治层面的公共政策目标,或者处理影响 LEI 体系有效运营或监管的障碍。此种可能不会影响 GLEIF 董事会的独立管理。

47. 决定撤销对 GLEIF 的任命将由 ROC 在寻求 GLEIF 意见并仔细审查之后进行,包括在 ROC 主席签署的信件中通知 GLEIF 董事会主席找到终止此任命的具体原因,以及给与 GLEIF 机会以建议另外的解决方案,如在非紧急情况下,在 ROC 设定的合理时间内(不少于三个月)更换董事会主席和/部分董事会成员。

终止 GLEIF 的任命的决策应考虑到保留使用 LEI 及运营 LEI 体系的最高目标;为达到此目的,终止任命不应导致放弃对 LEI 的使用,而是应该改变或转移 GLEIF 的运营治理权,目的是避免不必要的市场或监管扰乱并保护知识产权,并且考虑到 GLEIF 签署的雇佣或其他协议。

48. 终止任命的决定在采用并接受一年后生效,或在 ROC 因 COU 职能有序转移,决定更长时间段后生效。然而,如果 GLEIF 不能按照 GLEIF 章程第 39 条的规定继续其活动,则更短的时间段也适用。

#### **第十四条：知识产权及合同**

49. 如 LEI 体系高级原则第 15 条及 FSB 建议第 31 条规定，“任何全球通用的知识产权都属于 LEI 体系”并且“任何知识产权应由 GLEIF 持有或许可，除非 ROC 另有规定”。GLEIF 章程第 8 条规定“知识产权应为公益服务，并应与基金会目标及 LEI 体系原则一致。”

50. 与这些规定及 LOU 认可过程中代表及协议相符，LEI 体系的知识产权应由 GLEIF 持有并确保在 GLEIF 解散时可转移。

51. 在签订任何涉及 LEI 体系知识产权的合同及任何其他涉及 LEI 体系延续性的合同时，GLEIF 有意于将其职能、权利及责任转移至其下一任 COU，而不需要司法干预。

52. 如有必要，如 GLEIF 解散，GLEIF 有意于在 ROC 指定的时间内将如下转移至另一个 ROC 指定的追求同一目标的公共事业及免税机构，而不需要司法干预：

- 任何及所有知识产权的权利、利益及所有权
- 任何及所有合同或其他权利、利益及职责以保证 LEI 体系的延续性。

#### **第十五条：其他事宜**

53. 此谅解备忘录的任何修改或修订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时任 ROC 和 GLEIF 的主席根据双方各自授权的签字机关分别签字。

54. 此 MOU 的有效期为 5 年并且自动延长 2 年，除非双方决定终止或替换此 MOU。除此之外，在必要情况下，如果 GLEIF 解散或 COU 的任命或职能转移，此 MOU 将终止。

55. 此谅解备忘录是一份公开文件。

#### **附件 1**

#### **终止临时体系的具体前提条件**

ROC 决定任命 GLEIF 为 LEI 体系中央运营单位的前提是对以下事宜达到双方满意：

1. 将由 GLEIF 和 pre-LOU 执行的主协议初稿包含关于 GLEIF 可持续资金的规定，LOU 明确的交付物，相关的标准和指标以支持 LEI 体系高质量的数据，执行机制以及旨在维护 LEI 体系治理原则的规定（尤其是与知识产权等相关的）；

2. GLEIF 制定的 pre-LOU 准入计划规定了公平对待以及对现有 pre-LOU 客观的准入标准；

3. GLEIF 制定并公布了互认过程，该过程规定了评估、认可及互认新 LOU 候选人的客观标准；GLEIF 雇佣至少一名员工来执行此任务；

4. 在连续的基础上，关于 LEI 查找及下载数据库的 GLEIF 规定；

5. 由 GLEIF 建立的与 LEI 体系用户，LOU 以及公众进行交流的网络；

GLEIF 规定了流程并雇佣至少 2 名员工以负责日常监督 LOU 是否符合 LEI 体系治理原则及运营标准。